

## 中汇观点

## 总局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修订，地产企业迎税收红包

近日，总局发布了《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对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以及填表说明进行了修订，其中一处不甚起眼的变化引起了大家尤其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关注。

修订后的《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中，对于表格第 4 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填表说明如下：

“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

而对比原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对预缴申报表对应栏次的说明：

“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可以看到，新的预缴申报表填报说明对 2018 年 26 号公告填表说明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产生了如下两点变化：

1. 取消了预计毛利额必须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调整，预缴申报时不做调整的规定；
2. 取消了当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填报金额的限制。

对于以上两点变化我们认为，既然填表说明取消了预计毛利额必须在汇算清缴调整的规定，那么原则上在本期开发产品完工后，房地产企业可以对根据预收款计算的预计毛利额进行调整，且当期填报的金额可以小于上期金额。

而在原填表说明下，对于上期已经按照预计毛利额进行预缴的开发产品，本期完工结转收入后，该部分收入已经体现在会计利润里，但是预缴申报表的实际利润额中，包含了会计利润总额和预收款计算的预计毛利额两项，在预缴不允许调整的情况下，实际产生了重复征税的效果，造成了房地产企业资金的占用。

因此，新的预缴申报表填表说明取消了上述两项规定，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说是一项利好，根据 23 号公告的要求，该申报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启用，房地产企业应当关注该修订的后续规定和实操方法，合理利用税收政策，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下面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对这一变化进行说明。

案例假设：某房地产项目分一期、二期进行开发建设，预计毛利率为 15%。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2019年第一季度，一期项目开盘，确认预收账款（不含税）10000万元，当期发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共计100万元，当期预缴申报表填写情况如下图：

预缴税款计算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
2	营业成本	100
3	利润总额	-1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00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400
10	税率（25%）	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35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350

2019年第二季度，二期项目开盘，确认预收账款（不含税）10000万元，当期发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共计200万元，当期预缴申报表填写情况如下图：

预缴税款计算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
2	营业成本	300
3	利润总额	-3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3000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700
10	税率（25%）	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675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350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325

2019年第三季度，一期项目全部竣工交付，结转收入10000万元，结转成本6000万元。当期取得预售收入（不含税）2000万元，发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共计100万元，预缴申报表填写情况以及变化对比如下图：

预缴税款计算			单位：万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新算法)	本年累计金额(原算法)	
1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2	营业成本	6400	6400	
3	利润总额	3600	36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800	3300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5400	6900	
10	税率(25%)	25%	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1350	1725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675	675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675	1050	

注意，此时新旧算法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新的算法下允许调整已结转收入的预计毛利额，即特定业务应纳税所得额=（20000+2000-10000）\*15%=1800万元，反映了预售收入冲减一期预收款10000万元后，按照15%预计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而在原填表说明下，季度预缴时预计毛利额不进行调整，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20000+2000）\*15%=3300万元。

比较来看，上述假设情况在新的预缴申报表下，房地产企业可少预缴税款1050-675=375万元，减少了预缴税款对资金的占用。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其他所得”再现江湖？——细数个税应税所得项目新规的变与不变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点击链接查看政策原文](#)，明确了新税法实施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归属问题。74号公告明确的一系列问题中，最受关注的莫过于扩展了“偶然所得”税目的适用范围，将原归属于“其他所得”的部分所得类型划入“偶然所得”进行征税，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和思考。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取消了“其他所得”税目后，纳税人对相关所得项目的应税与否感到无所适从，74号公告发布后，相关税收争议问题的处理也得到了明确，“其他所得”的相关征税政策得到了过渡。同时，对于74号公告的理解，不仅偶然所得应税项目范围的扩充值得我们关注，公告明确的其他问题同样值得我们进行探讨和分析。

### 一、74号文下“其他所得”的政策过渡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条款	后续处理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对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储户的揽储奖金，应按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不再征收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香港实业家蔡冠深先生捐资500万元人民币建立“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并用基金的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80岁至89岁的院士每人每年6000元，90岁以上的院士每人每年12000元）。这对发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贤的优良传统，促进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有积极作用。但由于这种奖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定免税奖金的范围，加之国家对中国科学院院士津贴已有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规定，所以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其他所得”应税项目，依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该基金会在颁发奖金时代扣代缴。	不再征收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	对保险公司按投保金额，以分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给在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人的利息（或以其他名义支付的类似收入），按其他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利息的保险公司代扣代缴。	不再征收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	对于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偿优待收入，按照其他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个人自己缴纳有关商业保险费（保费全部退还个人的保险除外）而取得的无赔偿优待收入，不作为个人的应纳税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不再征收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一些证券公司为了招揽大户股民在本公司开户交易，通常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交易手续费中支付部分金额给大户股民。对于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此类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一项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证券公司在向股民支付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时代扣代缴。	不再征收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	并入“偶然所得”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缴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购房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应按照“其他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违约金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	不再征收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一、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赠人。），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并入“偶然所得”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取得该项所得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	并入“偶然所得”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	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	并入“工资薪金所得”

在原个人所得税法体系下，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征收制，共设十一项征税项目，其中包括“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其他相关部委通过文件的形式，明确了十项属于“其他所得”的应税项目，因此，原“其他所得”采取正列举的方式进行征收，即在列举的十项所得范围之内才进行征税。

通过以上表格可以看到，74号文将原“其他所得”税目下十项所得类型的后续处理分别进行了明确，共废止了6项征税所得，不再对其进行征税，其余4项分别并入“偶然所得”或“工资薪金所得”。

在废止的六项征税项目中，部分所得项目原先的征税规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如银行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证券公司向客户支付的佣金手续费返还，均属于销售折扣或折让的性质，本不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再比如房地产公司向购房者支付的接触买卖合同违约金，属于个人取得的赔偿性质收入，也不应该对其进行征税。因此，此次74号文的发布，纠正了以往的一些不妥当做法，更好地体现了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征税原则。

## 二、无偿受赠房屋收入并入“偶然所得”征税

74号公告明确，个人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收入，除特定情形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外，按照“偶然所得”进行征税。对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无偿受赠房屋的个人所得税规定除征税项目外，未发生明显变化。

### （1）无偿赠与房屋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2）无偿受赠房屋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对受赠人无偿受赠房屋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其应纳税所得额为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减除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 （3）无偿受赠房屋后再转让的个税计算方法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2009年78号文件的规定，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时，仍然允许扣除原捐赠人的房屋实际购置成本以及相关税费，这一条款并未进行废止。对比国外（如美国）的做法，对于遗产继承，继承人再转让可以扣除继承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于其他赠与，对捐赠人征收赠与税，受赠人再转让时可以扣除受赠时资产的公允价值。这一点上由于税制结构原因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

通过比较我们可以发现，74号公告除改变了受赠房屋的应税项目外，并未引入新的概念和产生实质性的改变，对于赠与人在赠与环节仍然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这一点我们认为合理的，因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所得税并不存在“视同销售”的规则，个人将房屋进行无偿捐赠不需要确认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针对个人无偿捐赠财产的个人所得税处理问题，存在三种方法：

1. 在受赠环节不对受赠人征税，再转让环节可扣除的财产成本为0；
2. 在受赠环节，对受赠人按“偶然所得”征税，转让环节可以扣除资产成本和相关税费；
3. 在赠与环节，对捐赠人征收赠与税，在受赠资产再转让环节，受赠人可以扣除财产成本。

在这一原则下可以延伸探讨的问题是，股权的捐赠行为能否比照房产无偿赠与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这一点我们认为还是存在一定争议的，即使股权捐赠环节没有取得所得，也不通过视同销售的规则来确认应税所得，税务机关仍然可以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套用“其他股权转让行为”来进行征税，对无偿让渡股权的行为形式核定征税权。因此，房屋无偿赠与与股权无偿赠与可能存在的区别是，房屋无偿赠与在赠与环节不征税，在后期转让环节允许扣除原捐赠人的购置成本；股权无偿捐赠在捐赠时即进行征税，完税后股权计税基础增加，在后期转让环节可以按照增加后的计税基础计算税款。当然，这是一个更加深入和复杂的税法理论问题，有待后期更多的政策和案例来进行佐证。

## 三、工资薪金所得增加10%税率的特殊项目

在原《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文件的规定中，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款计入“其他所得”项目。74号公告对该条款进行修订，将原计入“其他所得”改为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这意味着工资、薪金所得（综合所得）在原3%到45%的超额累进税率的基础上，增加了10%税率的特殊项目。但正如74号公告配套的政策问题解答所表述，该项养老金收入的实际税负仍为7.5%，纳税人的税负没有变化。

#### 四、明确了网络红包所得的征税问题

74号公告将网络红包纳入了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的范畴，应按照“偶然所得”进行征税。同时政策问题解答也明确了，网络红包属于74号公告所指礼品的一种形式，应按照礼品的税收政策执行。此前，网络上广泛流传的未公开税收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也对网络红包的征税原则做出过明确，结合两个文件的规定，对于网络红包的征税原则如下：

1.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此处应该注意的几个要点是，应征税网络红包的发放主体为企业，赠送礼品或发放红包的方式为随机发放，发放对象为本企业员工以外的不特定对象。

2. 对属于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红包不进行征税，如企业派发的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

3. 个人之间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在征税范围之内。

74号公告后，“偶然所得”税目的范围扩大，现行有效的“偶然所得”相关政策及条款整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条款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动队队歌征集大赛获奖作者的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复函（国税函发〔1994〕448号）	个人因参加由国家体委训练局、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等单位联合主办的“苦多杯”中国体育运动队队歌征集大赛而获得的奖金收入，属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不属免税范围。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098号）	个人参加有奖储蓄取得的各种形式的中奖所得，属于机遇性的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中“偶然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66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中彩所得属于“偶然所得”应税项目，适用比例税率20%。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购买体育彩票的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应全额依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的奖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个人因在各行各业做出突出贡献而从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不论其奖金来源于何处，均不属于税法所规定的免税范畴，应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用使用权作奖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549号）	因此，可以认定消费者取得上述住房、汽车的免费使用权，不管是自用或出租，已经取得了实物形式的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提供住房、汽车的企业代扣代缴。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7〕102号）	鉴于资产购买方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属于个人因偶然因素取得的一次性所得，为此，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项“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	<p>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p>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北京举办 2019 年度业务交流研讨会

6月26日至6月28日，中汇北京业务案例交流研讨会在昌平区十三陵水库宝之谷会议中心举行。来自中汇北京各业务部门的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共4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通过对过去一年各项目组在重点业务项目、行业热点难点问题的整理，本次研讨会就《全球税务架构筹划案例分享》、《会税差的比较和对照》、《经济责任审计案例分析》、《商誉后续计量案例分享》、《分期付款收购折现率及对赌业绩现金流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分享》等14个案例，分别从不同的项目背景、不同业务方向、不同层次等角度进行了分享与深入探讨，对每个案例中的分析思路、疑难问题、解决措施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激烈的思维碰撞。





通过三天的案例研讨，中汇北京各业务部门梳理了典型业务项目经验，加强了各业务部门、项目团队之间的交流沟通，提升了项目团队的执业水平和工作热情，这必将对今后提升业务质量提供专业指导，为团队取得更好的业绩奠定扎实的基础。



## 行业资讯

### 关于就《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促进供给侧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我会拟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部分条文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ssb@csrc.gov.cn](mailto:ssb@csrc.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件 2：[《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起草说明](#)

个税预扣税款为什么越来越多？看懂累计预扣法是关键

最近一段时间，许多企业办税人员都接到了本企业员工的询问——为何工资条中显示的个税预扣预缴税款越来越多？其实，这主要是因为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了累计预扣法。只要准确理解了累计预扣法，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 **疑惑：预扣税款越来越多**

6月初，张某收到了自己5月份的工资单。看着自己的工资明细，张某很不解：为何这个月的个税税款比今年前3个月高出很多？

原来，张某是甲公司员工，每月个人所得税税款预缴工作由甲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张某目前有一个女儿，正就读小学三年级。2019年，张某每月应发工资均为20000元，按照规定缴纳的“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每月合计1500元，没有减免税收入及减免税额等优惠；张某每月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且无其他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张某比对着自己的工资条，发现自己1月份的个税预缴税款为375元，2月份为375元，3月份为480元，4月份和5月份的税款已经增加至1250元。

### **分析：这是一种正常现象**

张某在咨询了单位财务人员后才知道，其实，这主要是最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了累计预扣法的缘故。在了解了累计预扣法的原理及计算方法后，张某的困惑解决了。

累计预扣法，指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自然人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预扣法下，每月为员工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中，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据此，累计预扣法下，员工每月预扣预缴税款都是以全年累计工资、薪金所得为基础来计算的。由于累计收入逐月增加，尽管员工每月收入一样，却有可能出现适用税率上升，预扣税款“前低后高”的现象。

不过，新税法采用的是综合所得按年纳税，并在预扣预缴环节采用累计预扣法。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来说，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等于其年度应纳税款，次年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只要全年工资、薪金所得保持一致，个税的税收负担是一样的，全年收入无论怎样分配到各个月份，全年的整体应纳税额都是相同的。

### **提醒：关注三个实操要点**

与旧税法相比，累计预扣法的计算相对复杂，扣缴义务人和自然人纳税人理解和落实难度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笔者建议扣缴义务人，要关注以下操作要点，准确履行扣缴义务，减轻自身工作负担。

一是用好扣缴软件，解决计算复杂问题。对于累计预扣法计算相对复杂的问题，扣缴义务人通过扣缴软件可以基本解决。在实际计算税款时，企业只需将员工本月的工资、薪金和专项扣除等数据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扣缴软件，就能直接计算出本月应预缴的税款，自身工作难度降低。

二是做好累计预扣法的宣传辅导。建议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对员工开展宣传辅导，对累计预扣法的原理、计算方法进行解释说明。尤其需要向员工解释清，出现税负“前低后高”是正常现象。实际上，累计预扣法的实施，减少了员工的资金占用，相当于给予员工提供了一笔无息贷款。

三是工资、薪金所得与其他综合所得的预扣方法有区别。新税法下，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一并纳入自然人纳税人的综合所得，但预扣预缴方法有所不同，这需要企业予以关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累计预扣法，劳务报酬等所得则基本沿用了原来的按月或按次预扣方法，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再按照相应规定，计算应纳税额。最后在年度终了后对综合所得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当然，值得扣缴义务人关注的是，劳务报酬的预扣率、稿酬所得的收入额有特别规定。

作者：朱志钢（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 出口退税率调整后，对出口企业有什么影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中有一块内容是调整出口退税率，具体内容主要为以下三个部分：

### 1. 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内容

根据今年的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 16%的下调为 13%、10%的下调为 9%。

配合增值税税率调整，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原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16%的出口货物服务，退税率调整为 13%；原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10%的出口货物服务，退税率调整为 9%。

原征税率	原退税率	原征退税率差	新征税率	新退税率	新征退税率差
16%	16%	0%	13%	13%	0%
16%	13%	3%	13%	13%	0%↓
16%	10%	6%	13%	10%	3%↓
16%	6%	10%	13%	6%	7%↓
10%	6%	4%	9%	6%	3%↓
10%	10%	0%	9%	9%	0%
6%	6%	0%	6%	6%	0%

### 2. 过渡政策

在此次出口退税率下调中，为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针对退税率调整前，出口企业已经按原 16%（10%）税率购进的货物服务，设置 3 个月的过渡政策。过渡政策区分不同的退税方式而不同：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4 月 1 日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服务（原征退税率均为 16%或 10%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的 16%（10%）税率征收增值税的，继续按照 16%（10%）的退税率退税；购进时按调整后的 13%（9%）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3%（9%）的退税率。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上述货物服务，购进时已按 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3%的退税率；购进时已按 10%、9%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9%的退税率。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4 月 1 日前）出口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货物服务（原征退税率均为 16%或 10%的），继续执行 16%（10%）的退税率。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上述货物服务，执行调整后的 13%（9%）的退税率。

### 3. 退税率执行时间和出口时间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下列原则确认：

- 一是报关出口（不含保税区出口）的，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二是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以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三是非报关出口的，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

#### 调整税率后对出口企业有什么影响呢？

##### 1. 征税率与退税率一致，且均下降三个或一个百分点的情形：

虽然这种情形增值税税率下降前后都是征多少退多少，实行彻底退税，但由于征税率的下降，相应减少了企业的资金占用，对出口企业的影响中性略偏多。

##### 2. 征税率下降而退税率不下降的情形：

这种情形降低了企业原本需转入成本的征退税差额。

3. 征税率与退税率的下降，对出口货物的购销价格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对出口企业自身议价能力较弱的货物，要早做相应的准备，采取相应的对策。

### 温馨提示：

国家降税的目的是改善制造业的生存压力，提升企业盈利和产业活力。

而那些利润较薄的外贸企业，需要及时测算成本和利润，根据变化调整报价，同时提高对上游的议价能力。

另外，目前有货在做的企业，请尽早开票，尽早出货~

### 总结：

此次国务院大幅降低增值税税率，除个别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 的出口企业不受直接影响外，总体而言对出口企业影响是正面的，有利的。

来源：上海税务

## 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能否继续抵扣？

近日，小编接到纳税人咨询这样一个问题，“我公司与 A 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了经济纠纷，对方虽然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但一直未交付给我公司。近日，合同纠纷已经解决但我公司发现 A 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超过了认证抵扣时限。那么，这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可以抵扣吗？如果可以，具体该如何操作呢？”

各位纳税人，在实务中您是否也遇到过类似问题呢？别急，接下来小编就给您讲讲关于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能否继续抵扣的相关问题。

### 目前，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抵扣时限是多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条规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 那么，对于超过认证抵扣时限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申请继续抵扣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第一条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税务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根据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相关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该如何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呢？

根据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

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

1. 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
2. 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
3. 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

1. 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
2.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
3. 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
4. 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5. 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来源：北京税务

## 一篇文章了解：创业就业平台能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近年来，国家通过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就业平台的税收减免，让种子型企业、初创企业能够降低负担，以此支持“双创”发展。为更好发挥税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税务总局在2019年6月全国“双创”活动周举办期间发布了新版《“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其中详细梳理了创业就业平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小编给大家整理好了，赶紧收藏学习吧。

###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文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国务院和省级科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符合国务院科技部门以及省级科技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4.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文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5.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

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6.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省级大学科技园按照省级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自2019年1月1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7.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文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享受条件】**

1.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财税〔2018〕120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享受主体】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享受条件】

1.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符合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以及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发布的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小微企业看过来！创业刚起步，这 3 项税收优惠能帮你

近年来，随着创业带动就业的活力不断显现，创新创业支撑高质量就业的作用更加明显。“双创”的活力一方面得益于社会各界锐意进取的精神，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减税降费政策在支持“双创”中逐渐发挥的效力。为更好发挥税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税务总局在 2019 年 6 月全国“双创”活动周举办期间发布了新版《“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如果你创业刚起步，那么，以下这三项针对初创期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一定要学习一下。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税额幅度，享受税收优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第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法规速递

### 关于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

#### 上证发〔2019〕7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现有证券简称外，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应同时提供扩位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不少于4个汉字（6个字符），且不超过8个汉字（16个字符）。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现有证券简称和扩位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在本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本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会员单位、行情商及其他市场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展示。本所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仍以现有证券简称为准。

二、本所对在科创板上市时尚未盈利及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存托凭证作出相应标识：

（一）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其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U”；发行人首次实现盈利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二）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特别标识为“W”；上市后不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特别标识取消。

“U”“W”特别标识在本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中显示，并在本所网站展示。

三、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买入及融券卖出标的证券，本所于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公布当日科创板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科创板股票调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的相关安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科创板存托凭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安排参照科创板股票有关规定执行。

四、战略投资者配售获得的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在承诺持有期内可以按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

五、本所于每个交易日收市后公布科创板限售流通股及存托凭证数量和无限售流通股及存托凭证数量、战略配售股票及存托凭证可出借数量和已出借且尚未归还的数量。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4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一）为便于申报、规范管理，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完善了优惠政策减免代码选择项，修改了填表说明的相关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 二、关于优惠政策的办理

（一）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时，2019年1月1日起形成的可抵免投资额，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办理抵免，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8日

### 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

##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